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且被担保人天津福臻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我耀机器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